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附加條款

102.11.22(102)華產企字第 3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任一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一百二十日以掛號信函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主保險契約，指附表所列者，並含其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適用主險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